

租賃簽約服務說明

1. 租賃簽約服務流程如下

- 14 天前需支付定金(即保留房間)。
- 7 天前需完成租賃合約簽立，最晚於入住當天完成作業程序。
- 3 天前需完成支付《押金與 1 個月租金》，最晚於入住當天完成作業程序。
- 以上三個作業亦可同一天完成可節省貴賓之時間。
- 押金金額說明：租期一年以內押金為 1 個月、租期一年以上押金為 2 個月，**僅限以新台幣現金或是匯款支付**。(註：公司固定放款日為每月 15 號及 30 號，押金將會在確認房間無損壞後，於退房日最近的放款日退回)。
- 合約期滿如欲延約，請於 **15 天前**完成延租合約簽立(如為年租請於一個月前提出完成簽立)

2. 以下為租賃簽約所需要準備的物品

(相關文件請使用正本，需使用正本，請勿用影本或照片或掃描)

個人名義簽約	公司名義簽約(公司戶)
1. 台灣國籍:身分證(雙證件) 2. 外國籍:護照(雙證件 EX 居留証) 3. 台灣國內銀行存摺影本	1. 公司變更登記表(最新) 2. 公司帳戶台幣銀行存摺影本 3. 印鑑授權書(如遇公司用於租賃合約或匯款同意書使用之印鑑，與公司變更登記表不同時，需另填印鑑授權書)

★租金發票如需打統一編號者，以台灣財政稅法規定，需以公司戶(法人)身份簽約

3. 簽約當天需簽立的文件(立約人本人需到場)

- 1. 租賃合約
- 2. 個資同意書
- 3. 匯款同意書
- 4. 整房同意書
- 需使用正本，請勿用影本或照片或掃描

4. 入住當天需簽立的文件

- 點交表

5. 補充說明：

- 請貴賓務必再次確認租屋需求期間，避免臨時性的延租可能會無法原房續住
- 合約開始當天即可入住，本館備有行李車，歡迎預約使用
- 最後提醒您，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於入住前兩週給付訂金(押金)
- 如有任何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來電或 Line 告知，立即為您服務 02-2358-2259
- 酒店式公寓服務時間 07:00-22:00，最晚辦理入住時間 21:00